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

上訴人 胡永松

選任辯護人 李茂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77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28、89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審以上訴人胡永松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乃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被告對其犯行坦承不諱，除可依自首、刑法分則或特別刑法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外，因被告坦承犯行，有助於節省偵審機關人力、物力、時間上無謂之勞費，

01 並表現出被告懊悔反省之犯後態度，固得依刑法第57條第10
02 款規定，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然被告之自白時期早
03 晚，與被告之犯後態度良窳、減省訴訟資源浪費之程度攸
04 關，自影響於此一量刑因子減輕之程度；此觀諸英、美等國
05 法制，多以犯罪行為人認罪之階段，而明定不同之刑罰減輕
06 程度益明。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
07 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
08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而是否援引刑法第
09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0 項，倘其所為之裁量並無明顯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得任意
11 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審酌第一審
12 判決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
13 各款事項而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違反公平、
14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且已具體斟酌上訴人係清運裝
15 潢廢木材，危害較輕，犯罪時間非長，其於第一審審理時始
16 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7 經濟狀況等情狀，所為量刑並無不當，因而維持第一審所量
18 處之刑，核屬事實審裁量之事項，尚無違法可言。原判決並
19 已敘明本案何以無上開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甚詳，經核
20 於法亦無違誤。且查，上訴人於檢察官偵訊時仍辯稱：沒有
21 想到是廢棄物清理法的問題云云（見偵一卷第189頁），而
22 否認本案犯行，無論其原因為何、是否因與前案犯行情節不
23 同而未能即時承認犯行，上訴人既未於偵查階段坦承犯行，
24 依前開說明，原判決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無違法可指。上
25 訴意旨仍持陳詞，以其主觀上並無違法認知，係應雷志娟要
26 求始將本案木材載運至卓勝光土地堆置，非其主導，所為並
27 未污染環境、土地，亦無造成他人身體健康危害，與任意棄
28 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惡性有別，且本案所為與其前案違反廢棄
29 物清理法犯行情節不同，方未能於偵查時即行自白，其母已
30 屆92歲高齡，需賴其照護，同案被告王木霖、吳水忠均經第
31 一審判決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指摘原判決維持第一

審判決之量刑，且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係屬違法，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審酌事項及屬原審量刑、酌減其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本件上訴人之犯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內，有原審審判程序筆錄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70頁），原判決因而說明原審審理範圍只限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等旨（見原判決第1頁），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謂其堆置於卓勝光土地之木材尚可作為燃料、修補房屋之補料，並未污染環境、土地，亦無造成他人身體健康危害，合於回收再利用之環保價值，故非廢棄物，且其載運木材之行為亦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清除行為有間，而指原判決違法云云，乃爭執犯罪事實之認定，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即量刑部分）以外而不在第二審審判範圍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述說明，此部分之上訴意旨自非適法。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4 法官 林海祥
05 法官 高玉舜
06 法官 黃紹紘
07 法官 張永宏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邱鈺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